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的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智慧物流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拣 AMR 机器人、分拣自动充电站、笼车、工作台、地面/笼车/充电站二维码、多箱 AMR 机器人、料箱 AMR 充电站、阁楼货架、料箱、地面/货架/充电站二维码、电子播种墙、无线扫描枪、固定扫描枪、周转箱、智慧物流仓储管理系统、智慧物流仓储控制系统、RMS 多机器人调度系统、虚拟现实操作系统(教师端)、虚拟现实操作系统（学生端）、智能拣选设备维护与保养三维虚拟仿真教学系统、智能分拣设备维护与保养三维虚拟仿真教学系统、智能货箱到人拣选设备维护与保养三维虚拟仿真教学系统、VR 头戴式显示设备、电商物流智能仓储 3D 实景教学软件、自动化冷库 3D 实景教学软件、港口物流仓储 3D 实景教学软件教学板书扩展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中物联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006.680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4.83006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机柜、配套辅助设备、室内环境及强弱电改造，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东方美佳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96.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0.3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东方美佳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